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项目备案指南

一、备案内容

对申请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的企业贷款项目进行事前备案。

二、备案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7〕4号；

（二）《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函〔2017〕24号。

三、办理条件

（一）备案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备案单位主营业务符合《深圳市盐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鼓励支持类产业指导目录》。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股东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备案单位承诺贷款专款专用；保证贷款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实体项目，即用于企业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市场开拓、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用于证券类投资、罚款等非正常开支。

（五）备案单位备案的贷款项目须同时满足的条件：银行放款时间为2017年6月7日及以后，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属于《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中规定的产品；涉及的银行和担保机构为区政府公布的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

（六）同一家企业每年最多可对符合条件的两笔贷款项目进行备案。一个授信额度下的多笔借款合同，认定为多笔贷款；一个借款合同下的多次放款，认定为一笔贷款。贷款项目所属年度按贷款发放日期所属年度进行认定。

四、申请材料

（一）登录“[盐田区](https://apply.szsti.gov.cn/)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生成并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原件、电子文档（Word版电子文档发邮件至ytcyzj@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三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六）借款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七）担保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五、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备案申请书》（贷款贴息贴保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

六、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经促局（科创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系统升级暂未开放。系统升级期间，请直接提交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29368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724室。

七、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登陆“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并下载申请书—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备案材料—区经促局（科创局）出具收到备案材料的回执—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八、办理时限

贷款发放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备案材料。

九、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者企业年报申报的；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它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四）近三年有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七）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八）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备案申请书

（融资环境提升计划项目备案）

**申 报 项 目：**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项 目 名 称：**XX年第XX笔XX贷

**备 案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座机/手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填写负责人、联系人深圳本地有效手机，以便及时接收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区经济促进局。

二、申报单位应使用计算机填写申请书，手工填写无效（除要求“签名”处须手工填写外）。

三、申请表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取整数；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有选择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数字填写或在选择框内打勾。

特别提醒：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更改。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本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申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若本单位已单笔获得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资助或累计获得100万元资助，则本单位将自行保证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盐田区，不改变在盐田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六、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七、本单位承诺，贷款所得资金需全部用于实体项目，即用于企业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市场开拓、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用于证券类投资、罚款等非正常开支。**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申请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主营业务 | 简写 |
| 联系人 |   | 座机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万元） | 上一年度（2017年） | 上二年度（2016年） | 上三年度（2015年） |
|  |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  | 上两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幅（%） |  |
| **贷款产品** | **□初生贷 □孵化贷 □成长贷 □加速贷 □知识产权质押贷** |
| 贷款担保情况① | **贷款担保情况** |
| 贷款类型 | □普通贷 □首笔贷 □纯信用贷 |
| 贷款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申请贷款额（万元） |  | 实际贷款额（万元） |  |
| **银行贷款信息** |
| 借款合同编号 |  |
| 贷款银行 | 具体到支行 | 贷款利率（%） |  |
| 抵押物名称 | 如没有填写“无” |
| 抵押物价格（万元） |  | 抵押物占实际贷款额的比率（%） |  |
| 质押物 | 如没有填写“无” |
| **担保公司担保信息** |
| 担保合同编号 |  |
| 担保公司 |  | 担保额（万元） |  |
| 担保费比率（%） |  | 担保费（万元） |  |
| 抵押物名称 | 如没有填写“无” |
| 抵押物价格（万元） |  | 抵押物占实际担保额的比率（%） |  |
| 质押物 | 如没有填写“无” |
| **还款方式** |
| □按月（季）付息并偿还部分本金，到期一次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贷款担保情况② | **第二笔贷款担保情况（组合贷款填写）** |
| 贷款类型 | □普通贷 □首笔贷 □纯信用贷 |
| 贷款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申请贷款额（万元） |  | 实际贷款额（万元） |  |
| **银行贷款信息** |
| 借款合同编号 |  |
| 贷款银行 | 具体到支行 | 贷款利率（%） |  |
| 抵押物名称 | 如没有填写“无” |
| 抵押物价格（万元） |  | 抵押物占实际贷款额的比率（%） |  |
| 质押物 | 如没有填写“无” |
| **担保公司担保信息** |
| 担保合同编号 |  |
| 担保公司 |  | 担保额（万元） |  |
| 担保费比率（%） |  | 担保费（万元） |  |
| 抵押物名称 | 如没有填写“无” |
| 抵押物价格（万元） |  | 抵押物占实际担保额的比率（%） |  |
| 质押物 | 如没有填写“无” |
| **还款方式** |
| □按月（季）付息并偿还部分本金，到期一次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 2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 是 |
| 3 |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 是 |
| 4 | 上三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是 |
| 5 | 借款合同复印件  | 是 |
| 6 | 担保合同复印件 | 是 |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盐田区行政中心7楼724室，电话：25293685）。